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多式联运组织优化研究

合 同 编 号: 12N0756532X120262003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 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乙方 2: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3: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565 号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 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乙方 2）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3）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多式联运组织优化研究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514-GXJT

签订地点：南宁、北京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多式联运组织优化研究 | 本次采购项目为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多式联运组织优化研究，计划开展广西交通物流效率监测体系构建与应用、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研究项目，并推动出台《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培育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实施方案》《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物流运输组织优化方案》《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物流运输方案》《广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等具体实施方案。拟通过强化交通物流运行效率监测、优化多式联运组织衔接、提升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物流运输水平、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为我厅推动“十五五”期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 1  | 项  | 1435000.00 | 1435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435000.00 |                            |                                                                                                                                                                                                                                                                                                                                                            |    |    |            |            |

2、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多式联运组织优化研究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43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1353773.58 元），税金为人民币捌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小写：¥81226.42 元），税率为 6%。其中，乙方 1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零叁拾伍元伍角整（小写：¥837,035.50 元），占比 58.33%；乙方 2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整（小写：¥398,643.00 元），占比 27.78%；乙方 3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整（小写：¥199,321.50 元），占比 13.89%。

3、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服务方式：乙方组建专业课题组开展研究。

（1）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物流运输方案》《广西农

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初步成果。

(2)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初步成果。

(3)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广西交通物流效率监测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广西交通物流效率监测报告》初步成果。

(4)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培育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实施方案》初步成果。

(5)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建议》《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物流运输组织优化方案》《西部陆海新通道应对三峡船闸影响的替代路径及协同策略建议》初步成果。

(6)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成果。

(7) 2026 年 12 月完成验收, 支付尾款。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 ¥418,517.75 元),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整(小写: ¥199,321.50 元), 支付乙方 3 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柒角伍分(小写: ¥99,660.75 元)。

2、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尾款,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 ¥418,517.75 元),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整(小写: ¥199,321.50 元), 支付乙方 3 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柒角伍分(小写: ¥99,660.75 元)。

乙方应在每次向甲方申请合同款前,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发票等支付材料, 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 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 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 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甲方要求的份数, 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乙方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负责研究编制《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多式联运组织优化研究》项目。乙方要充分开展调研，对广西发展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提出对策措施，编制研究报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 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的统筹协调，负责以下各项研究报告核心内容的编制，具体包括“（一）广西交通物流效率监测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中的《广西交通物流效率监测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和《广西交通物流效率监测报告》，“（二）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中的《培育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实施方案》，以及“（三）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物流运输组织优化方案研究”中的《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物流运输组织优化方案》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应对三峡船闸影响的替代路径及协同策略建议》。

**b. 联合体成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a. 中涉及所有研究报告的基础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工作，并协助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开展报告核心内容的编制工作，负责编制“（二）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中的《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和《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建议》；负责编制“（三）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物流运输组织优化方案研究”中的《广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c. 联合体成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二）广西交通物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中的《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物流运输方案》。

(5) 乙方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对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违约均视为联合体整体违约，甲方有权向任一成员主张全部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其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按照合同收款比例分配，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

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或对应的服务成果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2) 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业务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服务本项目，擅自调整本项目主体内容，经甲方要求整改但未一次整改完毕的。

(3) 逾期提交成果数据超过 30 天的。

(4) 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两次仍未能通过的。

(5) 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

(6) 擅自转包项目的。

(7) 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2、任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问题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后续工作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对应服务部分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其他联合体成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一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该违约方对应服务部分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对应服务部分金额的 10%；其他联合体成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任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其分工范围内的义务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对应服务部分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其他联合体成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任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该违约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该违约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其他联合体成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7、任一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该违约方及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联合体成员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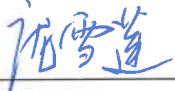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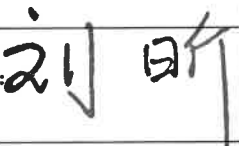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

- 1、乙方 2、乙方 3 各肆份。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br><br>年 月 日  | 乙方 1（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2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115032                                                                                                     | 电话：010-57800564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cuiyin@tpri.org.cn                                                                                              |
| 开户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
| 账号：2102 1011 0924 9000 342                                                                                         |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
| 邮政编码：530012                                                                                                        | 邮政编码：100028                                                                                                          |
| 乙方 2（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br><br>年 月 日 | 乙方 3（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康西路 158 号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               |
| 电话：0771-2796151                                                                                                    | 电话：0771-2412623                                                                                                      |
| 电子邮箱：jtzlyjy@163.com                                                                                               | 电子邮箱：2185340341@qq.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
|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 账号：771900065310902                                                                                                   |
| 邮政编码：530007                                                                                                        | 邮政编码：530029                                                                                                          |

